

農業要聞

編輯室

●安全農業—— 今年農業政策首要重點工作 農委會擴大推動 農產品產銷履歷示範計畫

隨著加入WTO，農產品市場開放，國外疫病入侵機率大增，且最近因國內不肖業者以黑心產品牟利，造成生產者、流通業者與消費者之不安與恐慌，農產品的安全衛生問題，儼然已成為當前農產品產銷上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因此，農委會李金龍主任委員於日前特別強調今年施政將以「安全農業」為重心，並要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務必將「安全農業」列為94年首要的重點工作，持續推動有機農業、吉園圃、CAS產品，並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示範計畫。

農委會強調，「安全農業」為當前農業四大施政遠景之一。為建立讓消費者安心的安全農業，維護消費者權益，開拓國產農產品國際市場，提昇國際競爭力，農委會乃以農產品產銷履歷為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礎建設，自92年開始蒐集以日本為主的先進國家實施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相關資料，並從93年起，規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示範計畫，俾與國際接軌，並落實「安全農業」的國際潮流。

農委會說，93年該會已完成「產銷履歷紀錄觀念篇宣導手冊」與「示範農產品生產日誌彙編」各1冊，舉辦12場宣導會，

並選定已辦理或預定辦理外銷日本之鳳梨、山蘇、芒果、結球萵苣、牛番茄、毛豆、洋香瓜及益全香米等8品項，以及高麗菜、空心菜、胡蘿蔔、玉米、小番茄、草莓、茶葉及稻米（銀川米）等8項具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之品項，建立產銷履歷紀錄模式，同時完成胡蘿蔔、有機米等農產品生產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協助農友在網路上建置生產履歷紀錄，並於斗南農會代耕農地及銀川米農場建置田間監測器，可讓消費者上網觀察農場田間管理狀況，以方便消費者查詢。

農委會表示，93年示範計畫推動以來，已引起農民的高度關注，紛紛要求將其產業列入示範輔導對象。為使產銷履歷制度推動更具成效，農委會除持續輔導去年的16種示範品項之外，今年度更追加選定牛蒡、南瓜、冬瓜、芋頭、甘藷及馬鈴薯具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品項及檸檬、文旦柚、蜜棗、荔枝、鳳梨釋迦、香蕉、木瓜、番石榴、楊桃、葡萄、椪柑、柳橙、青花菜、洋蔥、綠竹筍、青蔥、胡蘿蔔、馬鈴薯、豬、雞、水禽、雞蛋、台灣鯛、鰻、海鱺等共計47品項之農漁畜產品，建立產銷履歷標準化作業流程及重點。並將完成23項外銷日本、有機或吉園圃農產品生產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同時培訓250位農村婦女協助登錄農作物生產履歷資訊，並透過網路資訊科技整合產銷資訊，強化農

產品安全管理。

此外，為落實產銷履歷紀錄，農委會於日前成立輔導委員會及各產品別工作小組。輔導委員會負責相關產銷履歷制度、建立標準化作業及認證制度等；各產品別工作小組分別由相關改良場場長召集各該品項之育種、栽培管理、土壤改良、病蟲害防治等專家組成，協助建置各產品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實地輔導，以建構科學化的產業價值鏈。

農委會強調，為輔導農民配合產銷履歷紀錄制度，該會李主任委員已請其所屬機關研究將現行各項農產品藥物殘留等委託檢（化）驗費用減半，以減輕農民負擔。此外，該會正積極研擬有機農業及類似日本「JAS法」之立法，以利將來全面實施。另，為實現「從農場到餐桌」所有農產品產銷資訊公開目標，該會將於推動示範計畫初具規模後，建請行政院整合衛生署、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食品衛生與消費者保護相關部會，俾達成消費者保護與落實「安全農業」目標。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601 號）

● 94 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及農業產銷班貸款開始受理申請

農委會於 94 年度農村建設貸款計畫及發展基金貸款計畫中分別辦理「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及「農業產銷班貸款」，有需要貸款的農民或產銷班可洽經辦貸款機構。完整計劃書請上農業金融局網站(www.boaf.gov.tw)「專案農貸」下載。有關計劃書主要內容摘錄於後：

壹、計畫名稱：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畫

一、計畫編號：94 農貸－輔－44－A

二、計畫總額度：新台幣 25 億元整

三、貸款對象：

身心健康，從事農業經營，年齡 35 歲以上至 65 歲之中壯年農民。

四、貸款用途：

提供中壯年農民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等事業之改進擴充所需興修農業設施、購地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資金。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

五、輔導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

六、經辦貸款機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七、貸款條件：

- (一)貸款利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規定（目前為年息 2%），如有調整，隨同機動調整。
- (二)貸款期限：
 - 1.資本支出貸款：指購買農林漁牧生產設備、興修建農畜舍、整建漁塭設施等長期性資金。貸款期限最長十年。
 - 2.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指農、林、漁、牧生產經營期間經常需要循環運用資金，如用於購買畜禽及其飼料、農產加工原料、購買農藥、肥料、包裝紙箱及果實套袋等資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 (三)個別貸款額度：每位申請人最高申貸餘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其中經常性週轉金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

(四) 資金撥付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之申借人貸款計畫進度以一次或分次撥付。

(五) 貸款償還方式：

1. 本金：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每六個月一期，分期平均攤還。資本支出貸款得視借款人收益情形與貸款經辦機構酌訂最長二年之寬緩期，期滿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六) 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八、貸款申請期限：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貸款資金動用期限：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計畫名稱：農業產銷班貸款計畫

一、計畫編號：94 農貸－糧－45-A

二、計畫總額度：新台幣 50 億元。

三、貸款對象：依「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或「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之產銷班班員。

四、貸款用途：提供產銷班班員投資於所經營的農場，或為擴大經營業務，發展自動化、資訊化及商品化等，所需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資金。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五、輔導及合作機關：

(一) 輔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有關縣市政府。

(二) 合作機關：各區農業改良場。

六、貸款經辦機構：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 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七、貸款條件：

(一) 貸款利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規定（目前為年息 2%），如有調整，隨同機動調整。

(二) 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別分為：

1.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 10 年。

2. 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最長 3 年。

(三) 個別貸款額度：每位班員最高申貸餘額不得超過 3 百萬元，其中經常性週轉金最高貸款金額 50 萬元。

(四) 資金撥付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之貸款經營計畫撥付，其屬資本支出性質者，應按計畫進度撥付。

(五) 貸款償還方式：

1. 本金：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平均攤還。資本支出貸款得視借款人收益情形與貸款經辦機構酌訂最長 2 年之寬緩期，期滿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 利息：每半年繳付 1 次。

3. 本息償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訂定之。

(六) 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八、貸款申請期限：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

九、貸款資金動用期限：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